**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否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西安市碑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5年碑林区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健康体检（采购项目编号SXLX25-02-056Z(F)）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其主要要求如下：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服务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57号）有关规定，要求落实无军籍职工医疗等各项待遇，做好无军籍职工服务管理等工作。西安市碑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现有无军籍退休职工490人，为积极落实无军籍退休职工各项待遇，拟组织进行2025年度健康体检。

**第二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本次体检应在当地进行，在体检期间做好标识标牌，保证参检人员方便快捷进行各项体检。

2、体检机构应对参检人员信息进行核对，确认核对是本人后方可体检。

3、本着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严格按医疗规范标准执行，确保向参检人员提供切实可信的体检，涉及到个人隐私应告知本人，不得向第三方传播。

4、按规定的检查项目内容为参检人员提供对应的体检服务和体检器材,保证一人一针一管（器），用于医疗活动的器材需要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相关的国家标准，确保产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5、在所有人员体检完成后，及时以短信等电子形式将个人检查结论告知本人，并为所有参检人员出具体检报告。

6、绿色通道：为体检人员准备早餐；对行动不便的体检者可预约车接车送，根据体检人员个人情况进行定制检查服务、专家报告解读、中医辨证论治。

7、体检后上门服务内容

（1）康复理疗类：艾灸、拔罐、刮痧、推拿、康复治疗（神经系统康复、骨折术后康复、骨折术后、慢性颈肩腰腿疮）。

（2）护理上门服务：皮下、肌肉注射、静脉采血、尿管护理(女性)、集尿袋更换、胃管护理、口腔护理、外周静脉置入中心静脉导管维护、普通造口护理、压疮、术后、浅表伤口换药、快速血糖检测。

（3）住家照护类：自理/半护理/全护理照护、短时照护(居家)、住院陪护、生活护理、助浴服务、打扫卫生、做饭。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服务费按下列比例支付价款

体检标准：单价 元/人（男女体检金额一致）。

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 元，￥ 。

2、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100%的价款，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结算金额以实际体检人数为依据，据实结算。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4、乙方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五条 知识产权（若有）**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如有）**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如有）**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元，￥ 。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乙方承诺的服务期限。

3.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4.服务期限结束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甲方确认本合同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 日内，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5.乙方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 /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附件**

1、项目采购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检查验证相关证明材料（**1.财务状况报告；2.税收缴纳证明；3.社保资金缴纳证明；4.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以及2024年1月至今任意时段在本单位注册的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5.成交供应商的业绩(业绩需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保持一致**）。

6、其他

（此页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检查验证相关证明材料**

**1.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提供2023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要求：

（1）供应商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2023或2024全年度经审计的供应商财务报告，包括 “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者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以上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2）供应商是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小微企业的，应提供2023或2024全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者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以上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供应商成立不到1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以上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2.税收缴纳证明**

**要求：**

（1）提供供应商2025年1月至今已缴纳任意时段任意税种纳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个人所得税除外）；

（2）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新成立（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未发生缴纳税收事项的供应商，应提供纳税书面承诺；

（4）其他组织和自然人需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

（5）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新成立未发生缴纳税收事项的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依法缴纳税收书面承诺）：

**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

陕西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方承诺将依法缴纳税收，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规定。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 诺 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

**3.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要求：**

（1）提供供应商2025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新成立（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未发生缴纳社保资金事项的供应商，应提供缴纳社保资金的书面承诺；

（4）其他组织和自然人需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新成立未发生缴纳税收事项的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依法缴纳税收书面承诺）：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陕西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方承诺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规定。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 诺 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

**4.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以及2025年1月至今任意时段在本单位注册的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5.成交供应商的业绩(业绩需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保持一致)**